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押担保及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100%	115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00%	30
宝鹰股份　全资子公司	宝鹰股份	–	5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3.5 亿元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T107-0089，公司权益占比 34.3678%）为上述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华夏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宝鹰建设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整。

本次担保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0 万元，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35,000 万元，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 35,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4987N

3、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34,129.6921 万元人民币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 号

6、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7、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3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主要股东情况：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00%（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6.57%），为公司控股股东。

10、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02,884.66 万元，负债总额 781,028.60 万元，净资产 421,856.0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5,490.32 万元，利润总额 14,061.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6.8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9,402.38 万元，负债总额 794,902.04 万元，净资产 424,500.34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228.62 万元，利润总额 2,499.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11）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3.5 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21）主要内容

1、抵押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抵押担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3.5 亿元整

4、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抵押资产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T107-0089）

（2）地产权属证明及编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3488 号

（3）抵押资产处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4）土地使用权面积：4,808.17 平方米

（5）抵押资产使用权共有人：公司持有抵押资产 34.3678%、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抵押资产 65.6322%。

（6）公司以上述资产 34.3678%的权益占比进行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025.67 万元）。除本次抵押外，上述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670,7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36,954.4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4.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11）；

4、《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21）；

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Z03102202101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有库存股 24,300,509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4,136,521,400 股扣除不享受股东红利的公司回购股数 24,300,509 股后的 4,112,220,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发生股本总额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4,136,521,400 股增加至 4,140,382,950 股，均由股权激励行权所致，故本次权益分派以最新总股本 4,140,382,950 股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数 24,300,509 股后的 4,116,082,441 股为基数，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 1,566,756,159.47 元不变，每 10 股分配比例为 3.806425（元 / 股）=1,566,756,159.47（元）/4,116,082,441 × 10（股）。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如下：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4,116,082,441 股 ×3.806425 元 / 股 ÷10 股 =1,566,755,910.54 元；本次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566,755,910.54 元 ÷ 4,140,382,950 股 =3.784084 元 / 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总市值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0.3784084 元 / 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4,136,521,400 股扣除不享受股东红利的公司回购股数 24,300,509 股后 4,112,220,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4,136,521,400 股增加至 4,140,382,950 股，均由股权激励行权所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0,382,950 股，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300,509 股，公司总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 4,116,082,441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116,082,441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 1,566,756,159.47 元不变，每 10 股分配比例为 3.806425（元 / 股）=1,566,756,159.47（元）/4,116,082,441 × 1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股权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116,082,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64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42578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6128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8064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	08*****682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08*****411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397	石狮市新湖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5	08*****509	石狮市鸿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国晓彤；

咨询电话：021-80328765；

传真电话：021-803286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4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76,44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2557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478,185.7080 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757,520 股变更为 167,681,080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通过书面发布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此次调整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0 股股票未实施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 95,000 股进行了注销处理。

7、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

8、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9、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未授予尚未注销的股份 95,0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9,9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 44,800 股，回购价格为 6.6857 元 /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9,905,000 元变更为 167,822,200 元，总股数由 119,905,000 股变更为 167,822,200 股。

10、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 4 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已经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须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200 股（授予价格为 9.56 元 / 股）予以回购注销。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 64,680 股（授予价格同步调整为 6.6857 元 /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7,822,200 元变更为 167,757,520 元，总股数由 167,822,200 股变更为 167,757,520 股。

1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焦崇伟、张明亮、陈永军、高峰 4 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已经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须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440 股予以回购注销（原始授予股票数量为 54,6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后由 54,600 股调整为 76,44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7,757,520 元变更为 167,681,080 元，总股数由 167,757,520 股变更为 167,681,080 股。

二、本次注销股票的情况

1、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原激励对象焦崇伟、张明亮、陈永军、高峰 4 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已经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须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600 股（授予价格为 9.56 元 / 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将调整为 76,44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6857 元 / 股；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6.4857 元 / 股；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6.2557 元 / 股。

即：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 76,440 股，回购价格为 6.2557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478,185.7080 元，用于上述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注销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注销已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76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注销已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757,520 股变更为 167,681,080 股。

三、本次注销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217,942	34.70%	0	76,440	58,141,502	34.67%
高管锁定股	57,136,978	34.06%	0	0	57,136,978	34.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0,964	0.64%	0	76,440	1,004,524	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39,578	65.30%	0	0	109,539,578	65.33%
三、总股本	167,757,520	100.00%	0	76,440	167,681,080	100.00%

四、本次注销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757,520 股减少至 167,681,080 股，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上接 C53 版）

该激励对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当期未达标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Q_2=900\times(1+0.5937787)=1,434$（股）

综上所述，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183,141 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23.07-0.0989631)\div(1+0.5937787)=14.4129$（元 / 股）

经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及本次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

$P_2=14.4129-0.1000-0.3200=13.9929$（元 / 股）

综上，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13.9929 元 / 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包括 2 名本次可解锁期限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6,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1 名本次可解锁期限后离职的激励对象下一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800 股限制性股票在内的共计 27,400 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1）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是在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的数量无需进行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在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及本次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29.7600-0.1000-0.3200=29.3400$（元 /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 210,541 股，回购金额合计 3,366,589.70 元。本次限制股票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0,317,642 股减少至 180,107,101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6,793	4.28%	-210,541	7,506,252	4.17%
高管锁定股	6,073,506	3.37%	—	6,073,506	3.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3,287	0.91%	-210,541	1,432,746	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600,849	95.72%	—	172,600,849	95.83%
三、股份总数	180,317,642	100.00%	-210,541	180,107,101	100.00%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6 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离职，4 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离职，1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不达标，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上述 33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0,541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在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回购注销的数量无需进行调整。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6 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4 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前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解锁期限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0,5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臧欣、张莹

3、结论性意见：国科微本次调整回购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